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服务指南

**一、实施机关**

    博湖县水利局

**二、实施依据**

   《政府投资条例》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412号）《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》

**三、受理条件**

1、属于水利局审批权限内的水利基建项目。 2、申请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主管部门批复，且批准时间未超过三年 3、申请材料齐全 4、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单位资质复核规定。 5、初步设计报告章节及附图、附件的完整性复核《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》要求。

**四、办理材料**

1、资金筹措文件、项目建设及建成投入使用后的管理机构批复文件、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。

2、初步设计报告及附图。

**五、办理流程图**

受理（1个工作日）

博湖县水政股统一受理

材料交于博湖县农水股，材料可当场更正的，允许当场更正

材料不齐全或是不符合法定程序的，当场或是3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，发放《一次性补正告知》

不属于受理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内的，不予受理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

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供的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或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

审核水利局审查材料、组织现场勘验、专家论证

审批局领导签字，报县人民政府

不合格 合格

县人民政府审批（3个工作日）

局领导签字

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，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可在60日内依法向博湖县人民政府或在3个月以内向博湖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下发许可意见（1个工作日）

局领导签字

**六、办理时限**

    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

**七、收费标准**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**八、办理地址：**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（综合窗口），联系电话：0996-6929661.

**九、办理时间：**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上午10：30-13：30  下午：16：30-18：30

**十、常见问题：无**